

# 臺北醫學大學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逕修博士學位作業細則

106年1月4日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新訂通過  
106年2月23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6年3月16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 一、 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使學業成績優良，並具有研究潛力之碩士班研究生得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訂定本細則。
- 二、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第一學年課業，修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且各科成績無不及格者；已有初步研究結果。
- 三、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須檢附下列資料：
  - (一)逕修博士學位申請表。
  - (二)修業期間歷年成績單。
  - (三)副教授以上推薦函兩封(碩士班外籍研究生另須附指導教授推薦函一封)。
  - (四)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依本學程格式)。
- 四、 本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程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五、 考試方式分為書面審查(40%)及面試(60%)，學程主任得聘任本學程專任或合聘專任老師擔任書面審查及面試委員，並將成績彙整後提報學程會議討論通過錄取名單。
- 六、 本學程於學期開始上課前檢具學程會議紀錄、合格研究生名冊及相關文件，陳報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定。
- 七、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依本學程「修業規定」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八、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學程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1.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2. 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3.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細則第九項規定。
- 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十、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